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年度各式場域成癮物質預防教育宣導 暨成效評估計畫」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8年5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108 年度各式場域成癮物質預防教育宣導 暨成效評估計畫」 需求說明書

##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菸、檳榔與毒品皆具成癮性,且彼此有密切相關性,一旦成癮,戒除不是容易的事。世界衛生組織分析 2000 年全球疾病負擔資料顯示,菸品及非法藥物使用,造成近 12.4%死亡及 8.9%殘疾,而多重使用成癮物質者,其健康傷害更大。菸、檳、毒三者,隨著科技與醫療水準進步,不僅找出更多證據顯示危害的影響,更發掘出成癮性物質間彼此的相關性。

衛生福利部 103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顯示,18-64 歲成年人中,非法藥物終身盛行率為 1.38%,使用非法藥物年齡層以「35-44 歲」居多,其次為「25-34 歲」,第三為「18-24 歲」;另以就業狀況區分,「就業中」,占 69.8%。非法藥物使用者,近七成仍在各工作場域就業。另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亦指出,近 5 年新興毒品死亡案例,平均年齡約為 29 歲,新興毒品濫用分布在年輕人與青壯族群最多,有鑑於此,成癮物質的預防教育宣導工作,實有必要於工作場域中加強推動。我國對於成癮物質預防教育分屬不同單位,各業管單位均透過各式管道宣導濫用之危害與拒絕方法,但成癮物質依據閘門理論分為入門物質與非法物質,甚至成癮行為有合併使用之情形,故若彼此結合,不僅避免資源重複,更能提供統合性「預防教育宣導」措施,雙頭並進,增加相輔相成與一加一大於二之宣導量能。

本署與國民健康署近年結合縣市政府,以及各式場域之企業,努力讓「反 菸拒檳毒」不再僅是口號,而是有更多具體作為,例如跨業別、異業聯盟, 甚至邀請多家大型或連鎖企業參與,以串聯全國各分公司、門市等方式,結 合網路、數位媒體,突破跨縣市、跨轄區加強預防宣導,從企業主管的宣示, 進而帶動企業員工,一起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或休閒環境。除將衛教資 訊深化至員工、家庭,甚至影響周遭朋友及生活圈,更期望藉由場域間的互 動,發展出各場域相關的內化自主作為,進而達到營造拒菸無毒的環境,特

##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 一、 計畫執行內容:

(一)邀集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至少3人,組成專家小組,並召開一次專家會議,研擬推動教育宣導內容及輔導機制之規劃或相關表單。

#### (二) 辨理場域衛教宣導

- 1. 可結合縣市政府(如衛生局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 或職場之相關企業、公(工)協會、企業總會或社區發展協會等合作 辦理職場成癮物質宣導防制。衛教宣導場域包含陸上運輸業(含 括:砂石貨運業)、郵政快遞業(如中華郵政(股)公司)、碼頭裝卸業 等,輔導成為無成癮物質作業環境。場域之標準應以行政院主計 總處 105 年 1 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類為主。
- 2. 教育宣導內容:設計內容依宣導時間長短(深、淺)不同之成癮物質(皆包含毒品、菸品〈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檳榔議題)衛教教材各一款(可參考及運用 103-107 年之衛教教材及文宣等)。 \*電子煙的宣導重點:(1)菸品之危害、(2)電子煙是甚麼、(3)電子煙之成份與對吸菸者本身與旁人身體健康之影響、(4)電子煙的尼古丁減量,對身體沒什麼危害?、(5)電子煙、加熱式菸品可以幫助戒菸嗎?、(6)電子煙及其相關法規、菸害防制相關訊息之擷取管道。 \*毒品危害宣導重點:(1)新興毒品之危害、(2)拒絕毒品 5 招、(3)染毒徵兆、(4)如何避免染毒上身、(5)如何求助與求助管道。 \*檳榔危害宣導重點:(1)檳榔之危害、(2)如何拒絕旁人遞給檳榔、(3)治療資訊。
- 3. 辦理 50 家企業衛教宣導【至少包括上述衛教宣導場域,及 103-107 年持續加入本計畫相關議題之企業至少 25 家】。
- 4. 需結合專業菸檳戒治團隊(如合格戒菸服務醫事機構),輔導至少一家企業或工會,於宣導時應融入菸檳戒治活動(如戒菸衛教、戒菸用藥)或口腔癌篩檢,並統計三個月點戒治率與執行成效。

- 5. 蒐集預防教育宣導 1,500 份以上問卷,俾利進行滿意度、宣導成效評估、統計及相關性分析(包含性別因子、場域別、使用毒品、菸品、檳榔等成癮物質概況、持續推動或新加入之企業、選用教材類別等)。
- 6. 取得辦理成癮物質職場之合作意願書,協助建立無檳榔、菸、毒之支持環境政策與環境之營造(需有內部制度規範),配合勞工作息與地點,辦理至少3場戶外職場菸檳防制宣導活動,每場參加人數達25人以上。
- 7. 鼓勵輔導參與本計畫之工作場所張貼「本工作場所鼓勵無菸檳毒」 貼紙或其他宣導海報等方式。
- 8. 規劃設計誘因,輔導參與業者或工會舉辦戒菸檳活動競賽。

#### (三) 推動企業聯盟

- 1. 至少再增加 25 家聯盟企業 (排除已持續聯盟之企業,可於 https://www.facebook.com/94hiproductive/查詢)。
- 2. 舉辦一場結盟企業內部宣導成果競賽,鼓勵企業發揮創意與提升 自主性,運用與本計畫議題相關之文宣,於企業內部協助推廣, 辦理方式如:企業通路的運用、協助推動內部宣導(含發送文宣 品)或刊登本計畫相關文宣等方式,或訂定自主管理做為等,並 公開表揚及呈現企業宣導成果。
- 3. 製作二款文宣(每款印製 1,000 份以上)及一款宣導品(5,000 份以上),提供參與本計畫之場域使用。
- 4. 辦理企業輔導:
  - (1). 輔導項目如下:由企業提出輔導項目之申請

項目一 成癮物質防制推動輔導 成癮物質(需含毒品、菸品〈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 與檳榔議題)推動規劃、建立政策、全員宣導、危害 認知、員工拒絕成癮物質相關活動等。

項目二 講座與教育訓練 與成癮物質危害(需含毒品、菸品〈含電子煙、加熱

式菸品〉與檳榔議題)之相關課程。

項目三 本次計畫之相關文宣品運用

與企業之通路結合,或參與本計畫相關活動時等運用方式。

- (2). 上述三項輔導項目,至少完成 60 次,並於計畫結束時,除提供完整輔導機制報告與建議,另至少提出1家企業有關輔導項目一之作法,以提供主辦單位參考。
- (四) 舉辦 1 場次成果發表會:

結合各場域宣導成果,人潮密集、交通便利之地點辦理成果發表會,進行實務經驗分享,並能於各式媒體露出至少2則,將場域宣導成果與各界分享,參加人數至少500人次以上。

(五) 各式媒體露出

網路宣傳:至少貼文1則。

#### (六)備註

- 1. 本案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及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經費支應,履約內容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項目或範圍,應於明顯適當位置註明「經費由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等經費來源字樣。倘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廣告」二字;如有編列人事費用,於薪資發放時,應註明經費來源(例如薪水單等),並將執行成果於繳交期末報告時,檢附相關佐證照片或樣本,以供審查驗收。
- 2. 企業類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行業標準-大類與中類訂定(如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農、林、漁、牧 業;礦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陸上運輸業(含括:砂石貨運業);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紡織業;成衣 製造業;餐飲業;住宿業;倉儲業;出版業等)。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 <u>主要部分</u> :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除下列項目外,其餘事項應由廠商自行履
約。
(一) 辦理場域衛教宣導:印製問卷。
(二)推動企業聯盟:印製及製作文宣、文宣品。
(三) 辦理成果發表會。
(四) 其他: 倘遇突發狀況需寄送或搬運計畫相關資料。
<ul> <li></li></ul>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 日本
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撰寫說明:擇一勾選一段期間)  □ 其他:。
肆、履約地點: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3. 本計畫之成癮物質主要有毒品、菸品〈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

與檳榔三大項,執行內容含前述三項議題。

##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 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 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 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 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 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 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 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 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 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 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 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 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 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 (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 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 2.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陸、預估經費:

-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參佰參拾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參佰參拾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參佰參拾萬元整。
    - □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1. 項目如下:
      -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 採固定金額给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

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 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给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整。
  -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 柒、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 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一、(一)」規定(組成「專家小組」,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30日(日曆天)內」,提報全 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 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 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 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 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 頁碼)並裝訂成冊。
-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 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8份【其中一份 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光碟一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 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 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 對較低之分數。
-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計畫執行內容之整體規劃、執行策略與方式等(如預計邀約之專家學者及領域、如何規劃及設計深淺不同的衛教教材、企業輔導如何規劃、預計如何再增加聯盟企業企業、企業內部宣導成果競賽預計如何辦理等。)

- (二)計畫執行內容之工作期程(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 (三)專業執行能力與配合度(含廠商內部介紹、參與工作人力介紹、專業能力、工作小組組織規模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 (四) 經費分配與運用情形
- (五) 其他(自行視需要提供)
-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 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 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 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 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 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 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二、 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 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十三、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 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 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 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十四、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

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 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十五、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 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16條第(一)款第12 目或第15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 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 十六、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 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8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光碟一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u>案名</u>」「<u>案號</u>」、「<u>廠</u> 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 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 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 (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 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招標方式:
	(一)限制性招標。
	(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三)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	、決標原則(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 第 10 款 □ 第 11 款
	□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	、 決標方式: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二)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 (二)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 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 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100分,由各評選委員就 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 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70分(含)以上 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 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 (五)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 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 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 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 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 辦理議價(議約):
  - 1.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 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 低者優先議價。
-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 列■方式辦理: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 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 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 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 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3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3名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依此類推。

####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	
1	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	30
	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9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	10
2	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2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	
3	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	00
ა	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	20
	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	
6	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	3
	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	
	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7	簡報及答詢。	5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 「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1、2)。

##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1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 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2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 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 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 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 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分鐘)與答詢(10分鐘)。 簡報結束前3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 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3家以上,本署得經 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15分鐘)
-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 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 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 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 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 作業。

## 拾、驗收及付款:

<b>-</b> \	驗收	方式	:
------------	----	----	---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最終版之成果報告1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 式進行:
  -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請載明)	

#### 二、本案採分3期付款方式辦理:

- (一)第1期款:於簽約完成後,給付契約總價10%(即◎佰◎拾◎ 萬◎仟◎元整)。
- (二)第2期款:於108年8月15日前完成期中報告(1式3份), 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40%(即◎佰◎ 拾◎萬◎仟◎元整)。
- (三)第3期款:於108年11月11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1式3份; 108年11月25日前完成期末成果報告(書面1式7 份及電子光碟2份);並於108年12月22日繳交 最終版之成果報告(1式10份及電子光碟2份), 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50% (即◎佰◎拾◎萬◎仟◎元整)。

#### 三、其他事項:

- (一)期中報告查驗內容(需完成目標項目):
  - 1. 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
  - 2. 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
  - 3. 辦理專家會議1場次。
  - 4. 設計宣導時間長短(深、淺)不同之衛教宣導教材(皆包含毒品、菸品〈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檳榔議題)衛教教材各 1款初稿。
  - 5. 結盟企業內部宣導成果競賽辦法(草案)。
  - 6. 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
- (二)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最終版之成果報告(書面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 (三)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u>投標文件</u>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書面1式8份及電子光碟1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 (三) 標價清單。
  - (四)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六)<u>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u> 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 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 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 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型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型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8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 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 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 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 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 (二)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 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 「管理費」項下。
  - (三)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四)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五)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 1. 採固定金額给付: 議價決標後, 免調整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
       各項單價。
  - (六)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決標後<u>7日</u>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管制藥品** 組(濫用防制科)

##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641 李建德

附件1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廠商評選評比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8TFDA-N-007

採購案名:「108年度各式場域成應物質預防教育宣導暨成效評估計

畫」

								E	期	:	年	月	日
		商名稱											
	分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 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 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 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 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 性等)。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	30											
	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2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 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 關工作成果。(含專業 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 歷、工作小組組織規 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 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 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 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 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指標:為員工加 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 工普遍性加薪。 及件載明後續及約期 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 財務之員工薪臺幣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 「工作與生活平衡」措 施等。	3						
7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總滿分:	)						
序位	2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 廠商之序位數。

#### 附件2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8TFDA-N-007

採購案名:「108年度各式場域成癮物質預防教育宣導暨成效評估計

畫」

							日其	月:	年 〕	月 日
廠 商名稱評分標										
序位價										
出席評選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I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姓名										
出 職業										
委 姓名 簽			請假委	姓名						
名職業			委員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